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76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桃園第一廣場二期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聖文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2日收受本院115年5月22日所為之115年度桃簡字第176號判決正本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80頁），而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送達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6月22日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卻遲於115年6月23日方遞交民事上訴狀至本院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狀日期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上訴人

之上訴逾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